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，中午 12：00 時

地點：環境學院小會議室（環 A205 室）

主持人：黃文彬主任

記錄：夏懿心助理

出席：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、楊懿如學群教師代表、楊悠娟學群教師代表、張文彥學群教師代表、李俊鴻學群教師代表、吳海音教師代表、賴敬文學生代表、陳怡靜學生代表

請假：裴家騏院長、陳毓昀教師代表

列席：謝家榛助理

壹、報告事項：本校為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高教深耕計畫，請各學院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授「跨領域共授之磨課師課程」，說明：

- 一. 課程性質為跨領域共授（跨院或跨系且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同規劃、共同出席開授具整合性、創新）之磨課師(線上數位)課程。
- 二. 智慧財產權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相關作業及技術協助，由教學卓越中心支援，並協助處理課程上線事宜。
- 三. 為鼓勵教師參與，開授此類課程【授課時數加計 0.5 倍、核配教學助理 (TA)、補助教材製作費、錄製鐘點費】等。
- 四. 本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寄發信件給全院教師，請有意願開課之老師提早規劃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謝家榛助理

提案一：106 年度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」及學生申請資料如附件一。

2. 依據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」第六條第二款規定，各系所應召開評議會進行獎學金審核。
3. 依據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，每年提供本系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名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 - (三)研究所學生優先。
 - (四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%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 - (五)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4. 學生申請資料彙整如下：

學號	姓名	具中華民國國籍	清寒證明	研究所學生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百分比/每科及格	操行成績	備註
6105540○	許○萍	是	無	是	15%/ 是	甲	
6105540○	黃○仁	是	無	是	15.63%/ 是	甲	

6105540○	林○源	是	有	是	6.25%/ 是	甲	里長辦公室 開立清寒證 明
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 議：推薦本系碩士班林○源同學為受獎人。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謝家榛助理

提案二：106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勵志獎學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華顧字第 1060001172 號函、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學生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
2. 推薦名額 1 名，申請資格為以國內大專院校土木、水利、交通及相關科系（所）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在學的學士生或碩士生。

3. 申請所需文件：

（一）獎學金推薦表乙份。

（二）前兩年內至少有一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（三）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乙份。

（四）受推薦同學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則由導師（老師）出具觀察說明。

4. 學生申請資料如下：

學號	姓名	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	中華民國身分證	學生證	低收入戶證明書 / 導師（老師）觀察說明	備註
6104540○	鍾○仔	105 學年度 GPA3.94 (88 分)	有	有	導師觀察說明 (戴興盛老師)	中低收入證明

決 議：推薦本系碩士班鍾○仔同學為受獎人。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謝家榛助理

提案三：106 年度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之地球物理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(106)地物字第 186 號函、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學生申請表如附件三。

2. 推薦名額 1 名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、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、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，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。

（二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、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三）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。

（四）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（五）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。

3. 學生申請資料彙整如下：

學號	姓名	已修習地球物理相關學科名稱及成績	操行成績	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	其他有利於資料
4104540	方○	地球物質 (A)	甲	GPA3.50 (81.5 分)	無

○		野外地質考察 (A)			
410354○	劉○達	地球物理學 (A) 岩石學 (A+) 構造地質學 (A)	甲	GPA3.86 (86.67分)	無
4103540○	梁○婷	地球物理學 (A+) 地形學 (A)	甲	GPA3.91 (87.5分)	里長辦公室開立清寒證明

決 議：推薦本系學士班梁○婷同學為受獎人。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**業務承辦：**夏懿心助理

提案四：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科目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各開課科目如附件四。

2. 另請討論以下事項：

(1) 學士班「環境影響評估」開課老師(原開課老師為梁明煌老師，預計於 107 年 2 月退休)。

(2) 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程科目「天文學」，原規劃課規時擬邀請開課之蔣佳玲老師(科學教育所)預計於 106-2 於科教所開「地球科學概論」，本系是否同意「天文學」同時開課，採「地球科學概論」與「天文學」兩班合班授課方式？

(3) 博士班「研究方法特論」有許世璋老師及李俊鴻老師有意開課，採合授或開兩班授課？

決 議：(1) 由系辦發信給本系教師，徵求有意願開「環境影響評估」課程之老師，若有意願之老師超過一位，採合授方式授課；若無老師回覆，則商請陳紫娥老師協助開課。

(2) 同意本系學士班「天文學」與科教所「地球科學概論」合班授課，並列為等同課程送教務處備查。

(3) 「研究方法特論」開兩班授課，若各班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合班授課。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**業務承辦：**夏懿心助理

提案五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授課時數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學士班「熱帶生態學與實習」(4 學分)因兩位授課教師(孫義方老師、陳毓昀老師)整學期全程參與授課，且暑假期間帶領學生至馬來西亞實習，因此擬申請給予各 4 小時授課時數。

2. 「熱帶生態學與實習」課綱及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五。

3. 本案因不適用本校「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故若決議通過後，須上簽呈請學校同意以特殊個案處理。

決 議：依往例辦理，並由系辦簽請教務處核示。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**業務承辦：**夏懿心助理

提案六：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課程採計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大六學生蔡○烜擬申請以物理系核心學程之「生物學」等同於本系院基礎學程之「普通生物學(一)」。
該生曾於 101-2、103-2 修習本系吳海音老師、陳毓昀老師開課之普通生物學(一)不及格；105-1 修習生科系開課之生物學(一)不及格；105-2 修習本系周志青老師、李漢榮老師開課之普通生物學(一)不及格，目前該生為雙重學籍身份，分別為本系大六學生及碩士班環政組學生。

2. 大五學生林○鈞因選修本系地球科學學程為第四個專業選修學程，擬申請以本系生態保育學程之「動物形態與分類」採計為本系地球科學學程科目。(本系學士班課規規定：學生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程為第四個學程，可由學生提出申請，採記至多兩門非學程內科目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，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抵認。)
3. 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1. 因物理系「生物學」課綱內容符合本系要求，故同意該生申請抵免。

2. 詢問地球科學學群教師代表，是否同意學生以「動物形態與分類」採計為地球科學學程科目。(會後詢問結果為不同意)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**業務承辦：**夏懿心助理

提案七：本系學士班院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科目由教師輪流授課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請各學群教師代表協助召開學群會議，檢視各學群課規及各科課綱內容是否需修訂？及各學群中學士班院基礎、系核心學程可合授或輪授科目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